

#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川1722执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：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伯露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向百全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92年8月24日，  
住四川省宣汉县塔河乡石峡村1组2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513022199208247056。

被执行人：唐小梅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94年7月12日，  
住四川省宣汉县塔河乡红庙村4组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513022199407127102。

被执行人：阴娜娜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7年11月6日，  
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南胜路89号附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320923198711063329。

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川1722民初2643  
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向百全、唐小梅应共同偿还申请执  
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0  
元及支付利息(以借款本金15000000元为基数，从2016年  
5月26日起按月利率7.6‰计算支付利息至2018年5月24  
日止，并从2018年5月25日起按月利率11.4‰计算支付利  
息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，应扣除已支付利息138045.24  
元)；被执行人阴娜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案件

受理费 20101 元及本案申请执行费 17400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。因被执行人向百全、唐小梅、阴娜娜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被执行人向百全、唐小梅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解放街鼎鑫大厦二期 4 楼 3 号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：宣房权字第 201604290058 号，建筑面积 452.18 平方米）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向百全、唐小梅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解放街鼎鑫大厦二期 4 楼 3 号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：宣房权字第 201604290058 号，建筑面积 452.18 平方米）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员 吴 志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龙洪霞